

湛江市金融工作局
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湛江市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19 年 11 月

目 录

一、绩效评价结果	1
二、单位基本情况	1
三、前期准备工作	3
四、预算编制及目标设置情况	4
五、预算支出管理情况	6
六、整体绩效情况	11
七、存在问题	13
八、建议	14

湛江市金融工作局

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市级部门预算单位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湛财评〔2019〕22 号）、《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市级部门预算单位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的有关规定，2019 年，湛江市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湛江市财政局委托，作为第三方机构组成评价小组，对湛江市金融工作局 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施重点评价。经单位自评、现场询问、实地核查、综合分析等程序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绩效评价结果

评价小组在查阅单位自评资料、检查账务、询问质疑、现场勘验的基础上，严格按照《湛江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的评分标准，经综合评分，该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85 分，等级为良。主要扣分点：自评材料报送质量（扣 1 分），预算编制合理性（扣 0.5 分），整体支出完成率（扣 1 分），三公经费控制率（扣 5 分），政府采购执行率（扣 5 分），财务合规性（扣 0.5 分），效率性（扣 1.5 分），效果性（扣 0.5 分）。

二、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情况

市金融工作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内设机构3个：办公室（政策法规科）、银行信贷与资本市场科、地方金融发展科（保险市场科）。

（二）人员情况

单位编制总人数17人（公务员15人、工勤人员2人），2018年末实际在职人数17人（其中公务员15人，工勤2人），离退休人数3人，外聘临时工2人。

（三）工作职能

一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关于金融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拟订金融产业发展政策与规划并组织实施；二是加强对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期货、信托、担保业的指导与服务，促进本市金融业与地方经济的协调和稳定发展。协调、指导广东（湛江）统筹城乡发展金融改革创新综合试验区的工作。三是组织协调对地方金融机构的管理，配合和支持中央驻市金融监管管理机构对各银行、证券、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机构及行业自律组织的监管，协调解决金融业发展中应由地方解决的矛盾问题。四是培育和发展农村金融体系，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机构进行市场监管和风险处置。五是指导和支持各类金融机构改革创新，组织协调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整顿与规范金融秩序，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打击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

金融业务活动。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湛江金融生态环境和金融安全区建设。六是负责对地方国有金融资产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地方金融资源的优化配置，监督检查地方国有金融资产运营情况。七是培育和监管产权交易、柜台交易市场等区域金融市场，指导和推进企业改制上市，参与协调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等相关融资工作。八是统筹协调和落实地方人民政府与金融机构的战略合作。九是承办市人民政府和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前期准备工作

（一）自评工作情况

1、组织建立情况。该单位按要求成立了绩效评价领导小组，自评工作小组由3人以上组成，包括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

2、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根据《关于开展2018年度市级部门预算单位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湛财评〔2019〕22号）的要求，市级部门单位2018年度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工作应在2019年6月28日前完成并向市财政局报送资料。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自评材料。

3、自评材料报送质量。该单位自评材料质量一般，存在个别数据表格与报告不一致、个别文字表达错误的情况；所附佐证材料不够充分，对年度主要工作和项目支出效果证

明力不强。

4、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该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二) 保障措施

该单位重视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制定了财务管理暂行办法、采购管理办法、项目资金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等管理制度。按时完成《2018年度地区（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自评为良。

四、预算编制及目标设置情况

(一) 预算编制情况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湛江市金融工作局按照湛江市财政局《关于编制 2018 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湛财预〔2017〕89 号）编报 2018 年度预算，经法定程序审议，2018 年批复单位收入预算 907.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17.4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490 万元；批复单位支出预算 907.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2.41 万元，项目支出 595 万元。2018 年单位实际支出 539.05 万元，预算支出年初预算到位率仅为 59.4%。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预算 595 万元，实际支出 162.07 万元，年度预算执行率仅为 27.23%。

2. 预算编制合理性规范性。该单位年初编制项目预算时，未能结合我市金融发展状况进行充分论证和合理测算，

对项目支出条件的成熟度研究不够，致使项目预算执行率过低，预算编制的合理性亟待加强。

（二）目标设置情况分析

1.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项目绩效目标申报

2018 年该单位能够按照要求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具体项目为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含“新三板”补助资金）490 万元。

（2）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该单位在自评报告中填报的绩效总目标为：“（一）以促发展为要求，加强顶层设计金融发展规划。……（二）以防风险为底线，加强预警防控监测。……（三）以深改革为动力，加强金融改革创新。……（四）以优环境为保障，加强完善社会信用体系。……”。

该单位在自评报告中填报的阶段性（当年）绩效目标为：“一是改善湛江金融环境，对新进驻金融机构进行补助，逐步建立多元化、多层次的金融体系，让群众获得更多、更好的金融服务。二是加快推进农信社改制进度，确保按计划完成改制任务。三是巩固普惠金融成果，推进农村“两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进一步扩大政策性保险覆盖面。四是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实体经济信贷支持力度；建立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引导融资担保机构加强对中小微企业的担保服务力

度。五是深入开展防范处置非法集资、涉众型金融不稳定问题专项治理和互联网金融专项整治等工作，强化监督管理和预警防范，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底线。”

2. 目标设置合理性

该单位本年度绩效目标设置虽然结合了单位的工作计划，明确了当年度主要的工作任务与工作要求，但未设置用以反映和考核绩效目标的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

五、预算支出管理情况

（一）年度整体收支情况

年初批复单位收入预算 907.41 万元，支出预算 907.41 万元。2018 年度实际收入 533.5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43.42 万元，基金预算拨款 90 万元），实际支出 539.05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 43.53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38.02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	项目	明细	批复预算	期初余额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期末结余
1	财政资金	人员经费	272.83	0	338.16	345.56	0
2		公用经费	39.58	0	38.76	31.35	
3		项目经费	595	43.53	156.5	162.07	37.96
		小计	907.41	43.53	533.42	538.98	37.96
4	其他资金	非项目			0.13	0.07	0.06
5		项目经费					0
		小计	0	0	0.13	0.07	0.06
合计			907.41	43.53	533.55	539.05	38.02

（二）支出管理情况

1. 整体支出完成率。2018 年实际收入 533.55 万元，实

际支出 539.05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 43.53 万元，整体支出完成率为 93.41%。

2. 结转结余率。2018 年实际收入 533.55 万元，实际支出 539.05 万元，当年无新增结余结转，当年结转结余率为 0。

3. 三公经费控制率。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3.24 万元，实际支出 4.03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124.38%。三公经费超支的具体项目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64 万元，实际支出 3.89 万元，其中：油费 2.35 万元、保险费 0.35 万元、维修费 0.6 万元、公务车车载终端 0.41 万元、过路费等 0.19 万元。

4. 公用经费控制率。2018 年公用经费预算安排 39.58 万元，公用经费实际支出 30.82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 77.87%。

5. 政府采购执行率。该单位年初未填报政府采购计划，当年实际发生政府采购 1.2 万元。

6. 财务合规性。该单位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管理按制度执行；按照“财政拨款支出”和“其他资金支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等分类进行明细核算；未发现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但在核查过程发现存在个别差旅费报销未附出差审批表、个别接待费支出未附接待清单、个别会议费列入“差旅费”核算、收支分类核算不准确等问题（详见“七、存在问题”）。

（三）项目管理情况

1. 项目资金总体概况

2018 年度该单位项目实际收入 175 万元（不含基金预算未发生支出的 400 万元），实际支出 162.07 万元，期初结转结余 43.54 万元，财政收回 18.5 万元，期末结转结余 37.96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年收入	财政收回	本年支出	期末余额
	市级项目经费					
1	金融企业政策性补贴	0	90		90	0
2	金融项目协调经费	30.36	50	18.5	52.98	8.87
3	金融试验区领导小组办公室经费	6.94	10		1.58	15.36
4	处置非法集资专项经费	0	10		8.25	1.75
5	融资担保及小贷专项经费	6.24	15		9.26	11.98
	小计	43.54	175	18.5	162.07	37.96

2. 项目核查情况

评价小组根据该单位项目的实际情况，抽查金额较大、具有代表性的 1 个项目开展现场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概况

金融企业政策性补贴（金融发展和“新三板”专项资金）年初预算批复金额 490 万元，项目实施依据为《湛江市促进金融业发展奖励办法》（湛府办〔2011〕18 号）、《湛江市扶持企业在“新三板”和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融资暂行办法（修订版）》（湛金〔2017〕010 号）。项目的绩效目标设置为：预计新进银行机构一家，证券机构和保险机构 3 家；预

计佰大科技、汇丰水产等两家公司完成第 2-3 阶段股改，预计两家公司完成区域性挂牌。

（2）项目实施情况

2018 年实际支出 90 万元，对三家新成立的保险公司进行补助，分别拨付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湛江中心支公司、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湛江中心支公司、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湛江中心支公司 30 万元。其余 400 万元未支出，原因：一是原预计新进银行 1 家、保险机构 3 家，实际上除上述三家保险公司外，符合条件的银行未提出申请，未能完成补助拨付；二是原预计有 2 家公司完成区域性挂牌，但实际上 2 家公司均未能完成挂牌，未达到奖补条件。

（3）项目监管

根据项目实施的相关文件规定，凡是新进驻的金融机构申请开办费补助，均需由其提出申请，并提供机构成立的有关证明材料，金融局在对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核后，向财政申请拨付资金，由市财政局会同金融局对其现场核验，在确认其符合新设立金融机构补助的条件后，由金融局向市财政局申请直接将开办补助拨付至其账户。资金支出程序比较规范。

（4）项目绩效情况

多家金融机构的进驻，进一步推动我市建立多元化、多层次的金融体系，促进了我市金融业的发展，同时增加了税收和就业。三家保险公司均在 2018 年成立，在职人员合计

51人，2018年度保费收入合计27335.16万元，缴纳税款合计83.39万元，赔付金额合计43.82万元。但与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相比，工作任务完成66.67%，年度预算执行率仅为18.36%，项目绩效目标总体完成程度较低。

（四）信息公开

1. 自评信息公开。根据《关于开展2018年度市级部门预算单位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湛财评〔2019〕22号）的要求，市级部门单位2018年度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工作应于2019年7月19日前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该单位已按规定时间在中国湛江政府门户网站公开自评材料。

2. 预决算信息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部门预算、决算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该单位已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中国湛江政府门户网站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

（五）资产管理情况

1. 资产管理安全性。该单位制定资产管理使用制度，资产已登记造册、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与会计账数据一致。

2. 固定资产利用率。该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为99.10%。闲置资产是待报废的电脑

及传真机。

项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在用资产		闲置资产	
			金额	占全部资产比例	金额	占全部资产比例
一、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其中：房屋						
二、通用设备	74	55.56	55.01	90.51%	0.55	0.90%
其中：汽车	1	24.18	24.18	40%		
三、专用设备						
四、家具、用具、装具	24	5.22	5.22	8.59%		
五、图书、档案						
六、文物和陈列品						
合计	98	60.78	60.23	99.10%	0.55	0.90%

（六）人员管理情况

核定编制人数 17 人，2018 年末实际在职人数 17 人（公务员 15 人，工勤 2 人），外聘临时工 2 人。在职人员没有超编，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100%。

六、整体绩效情况

（一）年度主要工作绩效情况

1. 积极推动农信社改制组建农商银行，促进地方金融业的发展。通过清收不良贷款、开设绿色通道确权办证、积极处置抵债资产、变现捐赠资产、积极增资扩股等工作，加快推进农信社改制进度，确保按计划完成改制任务。截至 2018 年底，辖内 9 家农合机构中，雷州农商行已于 2018 年 7 月开业，遂溪、徐闻农商行已获批筹建，市区 4 家联社合并组建湛江农商行已完成监管现场检查验收，廉江已完成改制验收，吴川处于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阶段。

2. 促进对本地经济的金融服务，支持本地经济发展。对

新进驻金融机构进行补助，逐步建立多元化、多层次的金融体系，改善湛江金融环境，让群众获得更多、更好的金融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实体经济信贷支持力度；建立政银担保风险分担机制，引导融资担保机构加强对中小微企业的担保服务力度。巩固普惠金融成果，推进农村“两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进一步扩大政策性保险覆盖面。

3. 防控地方金融风险，保障地方经济稳定发展。成立处置和打击非法集资协调机构，强化打击非法集资的宣传和预警机制，在湛江电视台播放打击非法集资公益广告，举办现场宣传活动，通过发放宣传品增强宣传效果。深入开展防范处置非法集资、涉众型金融不稳定问题专项治理和互联网金融专项整治等工作，强化监督管理和预警防范，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底线。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两类机构开展专项审计，加强监管。

4. 努力促进企业直接融资，增强本地企业发展能力。协助深交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在我市举办拟上市企业改制上市培训会，对我市 11 家重点企业的负责人和财务总监进行专业培训和辅导；三次陪同深交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相关人员深入我市重点企业调研和重点帮扶；举办政金企投融资对接会专题活动，约 60 家企业参加。

（二）社会经济政治效益分析

该单位 2018 年度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任务，基本履行了部门职责。2018 年全市

金融运行总体平稳，表现较好的态势。

1. 金融总量保持增长。2018 年全市本外币存款余额 3343.59 亿元，增长 9.23%；贷款余额 2164.16 亿元，增长 15.78%。全市贷存比为 64.73%，比年初提升 3.66 个百分点。保险机构累计保费收入 96.75 亿元，增长 19.35%。

2. 金融对经济的贡献增强。全市实现金融业增加值 96.20 亿元，增长 6.7%，高于全市 GDP 增速 0.7 个百分点。

3. 金融组织体系不断健全。全市金融机构（组织）总数达 130 家，其中银行机构 26 家，保险机构 48 家，证券期货营业部 28 家，小额贷款公司 13 家，融资担保公司 13 家，支付金融机构 2 家。

4. 信贷金融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我市银行业总体运行平稳。在市委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我市农信社不良贷款清收工作效果显著，从而带动了全市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双降。

七、存在问题

（一）预算编制不严谨。年初预算安排项目资金 490 万元，实际使用 90 万元，年初预算与实际执行差异过大。年初编制预算时未充分考虑本地金融市场的实际情况，年初预算金额与实际使用需求不相符，预算编制精准度较低。

（二）项目支出效率偏低。项目资金年初结转结余 43.54 万元，2018 年财政收回 18.5 万元，本年新增结转结余 12.92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37.96 万元。一是未能根据业务开展对

资金需求量进行测算，编实编细项目预算，导致项目支出率过低。二是项目资金使用不及时，资金沉淀，资金利用效率偏低。

（三）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有待进一步规范。一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超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2.64万元，实际支出3.89万元。二是差旅费、公务接待费、会议费等费用报销方面存在个别不规范的情况，例如：个别差旅费报销未附出差审批表；个别接待费支出未附接待清单；在“差旅费”科目列支会议费用，且未附会议签到表。三是对收支分类的核算不准确，导致账面反映的人员经费与公用经费收支不对应。人员经费账面反映收入338.16万元，支出345.56万元；公用经费账面反映收入38.76万元，支出31.35万元。

八、建议

（一）加强预算编制管理。年初预算编制应结合业务实际情况，进行充分调查论证和可行性评估，编细编实预算，提高预算编制准确度，避免出现过大过虚，实际执行中出现无法安排的现象。

（二）加强项目资金管理。部门单位应合理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和分月用款计划，主动与具体资金使用单位进行沟通协调，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及时发现问题并予以纠正，切实减少资金沉淀，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最大化。

（三）加强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勤俭节约，合理开支三公经费，做到三公经费只减不增，逐年递减。财会人员要认真学习预算管理、会计制度和相关财经法规，按会计制度和相关财经法规的要求准确核算各项经济业务，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以准确反映本单位的财务收支状况。

（四）创新对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金融服务的支办法。建议对《湛江市扶持企业在“新三板”和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融资暂行办法》、《湛江市促进金融业发展奖励办法》等我市扶持企业发展的制度性文件进行认真研究，做好制度设计，发挥财政资金的引领和激励作用，促进解决本地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的融资难问题，有力扶持本地企业发展，促进我市经济良性发展。

（五）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管。结合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一步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的业务监管，防止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借贷款、担保之名，与黑恶势力勾结，行诈骗之实，预防民间金融风险，维护社会稳定。

附件：湛江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湛江市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30日

湛江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金融工作局

一级指标名称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前期准备工作	20	自评工作情况	组织建立情况	3	主要考核是否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组成，需提供有关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3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5	主要考核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		5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5	主要考核自评材料是否真实；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自评报告内容是否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是否客观、真实；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是否能证明项目（工作）立项、实施管理、完成情况，对项目（工作）相关情况的证明力是否充分。		4
		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性	5	主要考核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是否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5	
		保障措施	2	制度措施健全性	2	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预算编制情况	15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4.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例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项目预算与执行差异过大	5
		目标设置	5	绩效目标申报情况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规定对符合绩效目标申报项目进行了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目标申报工作是否及时、规范、完整。	
		目标设置合理性	3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3	

湛江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金融工作局

一级指标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名称	权重(%)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预算支出管理	53	信息公开	10	名称	权重(%)	<p>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预算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p> <p>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预算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p> <p>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批复一致。</p>	3	3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3	<p>1.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得3分;</p> <p>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4.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的,计3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的,计0分。</p>	3		
		名称	权重(%)	4	<p>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4分;</p> <p>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2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4.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的,计4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的,计0分。</p>		4	
		名称	权重(%)	3	<p>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3分;</p> <p>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p> <p>3.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但公开内容不够规范、完整、真实的,得2分;</p> <p>4.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5.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的,计3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的,计0分。</p>			3
		名称	权重(%)	5	<p>年度实际支出数与年度实际收入数比率,用以考核和评价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整体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收入)×100%。</p>			
		名称	权重(%)	3	<p>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预算总额(预算总额以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下达到部门的当年度资金之和计算,不计上年结转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p>	93.41%		
		名称	权重(%)	5	<p>“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p>		0	
名称	权重(%)	5	<p>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p> <p>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p>	3				
名称	权重(%)	5	<p>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p>		0			
名称	权重(%)	5	<p>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p> <p>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p> <p>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p>			77.87%		
名称	权重(%)	5	<p>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0.5分,扣完为止。</p>				124.38%	
名称	权重(%)	5	<p>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0.5分,扣完为止。</p>	5				
名称	权重(%)	5	<p>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0.5分,扣完为止。</p>		0			

湛江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金融工作局

一级指标名称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权重(%)	二级指标											
		名称	权重(%)					三级指标名称	权重(%)				
预算管理	53	支出管理	5	财务合规性	1. 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支出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能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且合规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如果部门(单位)当年没有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支出的得2分;	存在个别差旅费报销未附出差审批表、个别会议资料费列入“印刷费”核算等问题。	4.5						
					2. 基本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置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扣0分。								
					项目实施程序			2.5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1分;	1.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0.5分;	1. 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支出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能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且合规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如果部门(单位)当年没有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支出的得2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1分;	2.5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1分;			
										3.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1分;			
										4. 如部门(单位)当年没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得2.5分。			
										5. 如部门(单位)当年没有项目支出,有专项工作经费支出但不涉及申报、批复、招投标、调整、验收的,得2.5分。			
										6.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项目监管			2.5	项目监管	1. 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5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	1. 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支出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能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且合规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如果部门(单位)当年没有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支出的得2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1分;	2.5
										2. 未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不得分;			
										3.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5	资产管理安全性	1. 资产是否登记造册、保存完整的,得0.5分;	1. 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支出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能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且合规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如果部门(单位)当年没有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支出的得2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1分;	2.5						
			2. 资产配置合理、处置规范、使用合规、处置规范的,得1分;										
			3. 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1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2.5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比率 $\geq 90\%$ 的,得2.5分;	1. 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支出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能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且合规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如果部门(单位)当年没有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支出的得2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1分;	2.5							
			2. $90\% > \text{比率} \geq 75\%$ 的,得1.5分;										
			3. $75\% > \text{比率} \geq 60\%$ 的,得1分;										
人员管理	5	人员管理	4. 比率 $< 60\%$ 的,得0分。	1. 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支出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能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且合规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如果部门(单位)当年没有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支出的得2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1分;	2.5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 $\geq 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效率性	7	效率性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项目(工作)完成及时性和质量情况。	1. 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支出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能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且合规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如果部门(单位)当年没有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支出的得2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1分;	5							
			主要考核项目(工作)实施直接产生的社会、经济、政治效益,主要通过项目资金使用效果(工作)的个性指标完成情况反映。										
			主要考核项目(工作)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										
合计	100		100				85						

注:上述指标的数据来源优先从部门单位的部门决算报表、会计账册(表)或市财政部门掌握的数据中获取。